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1) 執行董事兼總裁之變更；
- (2)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
- (4)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布，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

- (i) 張明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 (ii) 方斌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iii) 林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及
- (iv) 秦洪元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兼總裁之辭任

張明翱先生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明翱先生（「張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 2024 年 1 月 4 日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聯交所。

張先生在任職執行董事兼總裁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張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方斌先生

董事會另宣佈，方斌先生（「**方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24 年 1 月 4 日生效。

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聯交所。

方先生在任職非執行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方先生為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執行董事兼總裁之委任

林春先生

董事會另宣佈，林春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林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林春先生，現年 53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為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 2021 年至 2023 年任職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 1993 年起先後任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國際業務部交易室交易員、國際業務部資金部副經理、計劃資金部市場交易處副處長、國際業務部交易處處長、資金部交易室處長、資金部總經理助理、投行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投行業務部副總經理、投行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投行業務部總經理等職位。彼於 2015 年至 2021 年任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投資與重組部總經理。彼擁有 30 年金融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林先生持有中國金融學院（現稱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金融學院）國際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於 2024 年 1 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其中並無載列特定董事任期，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作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就彼作為總裁之聘任而言，林先生享有之薪金為每年港幣 1,828,450 元，亦享有酌情花紅。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其表現、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林先生之委任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秦洪元博士

董事會另宣佈，秦洪元博士（「秦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秦博士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秦洪元博士，現年 44 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秦博士現任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信保誠人壽」）資金運用部門負責人、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秦博士曾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高級業務副經理、中信保誠人壽資產管理中心市場風險主管、風險控制部主管及信用評審部主管、以及中信保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信用評審部總經理、金融機構部總經理及產品與市場部總經理。彼擁有超過 15 年金融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秦博士擁有河南師範大學計算數學及其應用軟件專業本科學士學位、西北工業大學計算數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應用經濟學（金融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彼於 2024 年 1 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博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秦博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秦博士訂立委任函，載列其任期為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秦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本公司不會向秦博士發放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秦博士之委任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秦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4 年 1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王 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潘文捷女士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